



其他信息

《基金组织份额实情介绍》提供关于如何决定份额及份额职能的背景信息。

《基金组织总裁就执董会工作计划所作发言》（新闻发布稿第06/267号）概述基金组织2007年春季会议之前与治理改革有关的工作计划。

《基金组织执董会建议开展份额和相关治理结构改革》（新闻发布稿第06/189号）提供关于第一轮特别增资和基金组织2006年新加坡年会上商定的改革议程的详细信息。

《总裁关于基金组织中期战略的报告》（2005年9月）在基金组织总体战略检查的背景下探讨治理改革的作用。

这些信息可从 www.imf.org 上查到。

基金组织份额和发言权改革：应对全球经济的变化

基金组织工作人员撰写

2005年9月，基金组织着手实施一项广泛的现代化改革计划，称为中期战略。该战略的一个重要内容是治理改革，包括调整份额比重，以更好地反映成员国在世界经济中的相对份量，并增强低收入成员国在基金组织的发言权和参与。这一改革对基金组织的持续有效性至关重要。

随着世界经济不断发展，各国经济份量的分布状况也在不断变化。基金组织的份额格局力求反映各成员国在全球经济中的相对份量和作用。但各成员国的相对份额比重仅仅发生了渐变，没有跟上不断变化的经济现实。因此，有必要重新调整份额，以反映业已发生的诸多变化，特别是主要新兴市场在世界经济中地位的上升。

同时，有必要增强低收入国家在基金组织的发言权。尽管这些国家在全球经济中的份量较轻，但基金组织对这些国家发挥重要的咨询和融资作用。随时间推移，低收入国家的投票权不断受到侵蚀，一方面是由于其他国家的相对经济地位上升，另一方面是随着每一轮增资，“基本票”（基金组织成立时根据国家平等原则分配给各国的相等数量的票数）对总投票权的作用不断下降。

基金组织正在迎接治理改革的挑战。它认识到，鉴于这一过程很复杂，需要采取小心谨慎和深思熟虑的方式。

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

在基金组织2006年9月的新加坡年会上，成员国认可了一项对份额和发言权进行现代化改革的计划。成员国同意在两年内完成一揽子改革计划。该项改革计划包括以下内容：

- 增加每个成员国拥有的基本票，以确保低收入国家享有充分的发言权，并在今后维持基本票占总投票权的比例。
- 为代表众多国家的执董分配更多的资源。

成员国认识到，治理改革对基金组织的持续有效性和信誉至关重要。基

《专题简报》提供对政策问题的非技术性讨论，向公众提供信息，并促进对时事问题的探讨。

金组织所采取的方法的一项关键内容是承认治理改革需尊重全体成员国的利益，因此需要广泛磋商以达成共识。

第一轮增资

一揽子改革计划的第一项内容是为代表性最明显不足的四个快速发展的经济体（中国、韩国、墨西哥和土耳其）进行特别增资。这些成员国的增资总额商定为38.1亿特别提款权（约合56.6亿美元），是增资前份额的1.8%，增资使基金组织的当前份额总额达到2167.5亿特别提款权（约合3219.2亿美元）。

修改份额公式

理事会2006年9月的决议要求执董会就一个能够更

好地反映成员国在全球经济中的份量和作用的新份额公式达成一致。这一公式将增加快速发展的经济体（特别是新兴市场国家）的份额比重，这些经济体在全球经济中的份量和作用在不断提高。

基金组织协定没有规定如何确定份额。执董会既未正式采用也未认可任何特定的方法来决定份额或增资。然而，基金组织制定了一些公式，帮助决定新成员的初始份额，并为决定现有成员的增资提供指导（通常是在份额总检查的背景下）。

随时间推移，份额计算公式在不断演变。目前有五个份额公式。最早采用的是布雷顿森林公式，最初包含五个变量，即国民收入、官方储备、进口、出口波动性和出口与国民收入的比率。20世纪60年代采用了多公式方法，在布雷顿森林公式的基础上，又增加了四个公式，用国内生产总值代替国民收入，并将贸易变量扩大到包括服务和转移。经常账户交易和波动性被赋予更高的权数。1982-83年最后一次修改份额公式，降低了波动性变量的权数，重新将储备作为一个变量，公式基本结构保持不变。

理事会2006年9月的决议指出，应考虑在新公式中显著提高国内生产总值的权数，其他变量（特别是成员国经济的开放度）也应发挥重要作用。确定一个代替现行公式的新公式仍然具有难度，在政治上、概念上和技术上都非常复杂。

基金组织份额比重的现有格局 (占总份额的百分比)		
国家/地区	实际 份额比重 ¹	名义份额 ¹
美国	17.1	37,149
欧盟	32.4	70,404
亚洲	11.5	25,010
中国	3.7	8,090
印度	1.9	4,158
韩国	1.3	2,927
中东和土耳其	7.6	16,426
土耳其	0.5	1,191
拉丁美洲	7.6	16,501
墨西哥	1.5	3,153
巴西	1.4	3,036
非洲	5.3	11,498
加拿大	2.9	6,369
俄罗斯联邦	2.7	5,945
瑞士	1.6	3,459
澳大利亚	1.5	3,236
所有其他国家	9.8	21,317

¹ 截至2007年5月21日各国同意的份额。

份额的多重作用

目前，成员国的份额在决定它与基金组织关系的四个重要方面上发挥重要作用。

(1) 成员国向基金组织认缴的资金数额；

(2) 成员国在基金组织决策中的投票权（与基本票一起）；

(3) 成员国获得基金组织融资的限额；

(4) 成员国在特别提款权分配中所占比例。

采用哪些变量，各变量的权数是多少，这仍是一个有待解决的问题。正在考虑的变量包括国内生产总值、开放度、波动性和储备。另一些问题是，如何定义每个变量，以反映全球经济的发展变化，以及如何构建公式本身。此外，新公式应当简单和透明，与份额的作用相一致，并适当反映成员国在全球经济中的相对地位。新公式还需得到全体成员国的广泛接受，同时维护和增强基金组织的有效性。

目标是在2007年年会前、最迟不晚于2008年春季会议完成在新份额公式上开展的工作。

第二轮特别增资

特别增资是为了解决单个成员国的相对地位问题。特别增资不减少其他成员国的实际份额，但降低它们的实际份额比重。过去，特别增资的次数和规模都有限，往往是在份额总检查的背景下（即所有成员国的实际份额都增加的情况下）进行的。然而，如果取得高度共识，份额的特别调整也可以在份额总检查之外进行。

在就新份额公式达成一致后，执董会将向理事会建议为那些按新公式计算代表性不足、并已要求增加本国

份额的国家进行第二轮特别增资。第二轮特别增资的目的是使更广泛的成员国的份额比重进一步向均衡方向调整。为了避免低收入国家的投票权比重受到侵蚀，在基金组织协定关于基本票的修正案生效后，这些国家的特别增资才会生效。为了就第二轮特别增资达成一致，需要占总投票权85%的成员国同意，之后还需要成员国的立法批准，才能使这些改革生效。

修改基本票

提高低收入国家的发言权是一揽子改革计划的核心

现行的五个份额公式

布雷顿森林公式： $Q1=(0.01Y+0.025R+0.05P+0.2276VC)(1+C/Y)$

第三方案公式： $Q2=(0.0065Y+0.0205125R+0.078P+0.4052VC)(1+C/Y)$

第四方案公式： $Q3=(0.0045Y+0.03896768R+0.07P+0.76976VC)(1+C/Y)$

M4方案公式： $Q4=0.005Y+0.042280464R+0.044(P+C)+0.8352VC$

M7方案公式： $Q5=0.0045Y+0.05281008R+0.039(P+C)+1.0432VC$

其中：

$Q1$ 、 $Q2$ 、 $Q3$ 、 $Q4$ 和 $Q5$ = 各公式的计算份额；

Y = 按最近某年的当期市场价格计算的GDP；

R = 黄金、外汇储备、特别提款权持有额和在基金组织的储备档头寸最近某年的12个月平均值；

P = 经常性支出（货物、服务、收入和私人转移）在最近某个五年期间的年度平均值；

C = 经常性收入（货物、服务、收入和私人转移）在最近某个五年期间的年度平均值；

VC = 经常性收入的波动性，定义为最近某个13年期间内各年经常性收入对五年中心移动平均值的一个标准差。

对于四个非布雷顿森林公式的每一个，计算份额时都乘以一个调整因子，使计算得出的各成员国的份额总和与根据布雷顿森林公式得到的总和相等。成员国的计算份额是布雷顿森林公式的计算结果与其余四个公式最低两个计算结果（经过调整）的平均值中较高的那个数值。

份额检查

基金组织至少每五年对成员国的份额进行定期检查。份额总检查使基金组织能够根据自身满足成员国融资需要的能力来评估份额的充足性。另外，可以通过总检查增加成员国的份额，以反映它们在世界经济中的相对地位的变化。最近几十年中，总检查之外的特别增资很少。

在迄今为止进行的十二次总检查中，五次的结论是不需要增资。总检查下的最后一次增资（第十一次总检查）于1999年1月生效。45%的总体增资幅度反映了世界经济规模的变化、金融危机的风险增大以及贸易和资本流动的迅速开放。

将于2008年1月28日结束的第十三次总检查将评估总体份额规模是否足以满足基金组织的流动性要求，是否需要增加份额。这是与成员国2006年9月商定的份额和发言权的现行改革分开进行的。

内容。实现这一目标的关键机制是增加基本票。基本票体现了国家平等原则，使基金组织最小的成员国（其中很多是低收入国家）在基金组织的讨论中享有更大的发言权。增加基本票需要修改基金组织协定，这种情况相对较少发生，其本身是一个需要谨慎处理的三阶段过程。

- 执董会必须在多数票同意情况下提出修正案的文本草案，提请理事会批准。
- 下一步，理事会必须批准修正案，这也需要多数票同意。
- 最后，占成员国总数五分之三、总投票权85%的成员国必须接受修正案。

因此，修改基金组织协定需要成员国的广泛支持，并且，很多国家需要经过立法批准才能表示接受修正案。一旦所需多数的成员国中的每个国家都已表示接受，并且基金组织已正式将这一情况通报所有成员国，修正案即生效。

为什么增加基本票？

目前，基金组织每个成员国有250票“基本票”，另外，按分配给一国的份额每10万特别提款权增加一票。增加基本票的作用是，提高那些投票权低于基金组织所有成员国平均投票权的国家的投票权，从而使小国能够在更大程度上影响基金组织的决策过程。历次普遍增资使基本票的比例从基金组织成立之初的11%降到目前的2%。一些人认为，基本票作用的下降削弱了小型发展中国家在基金组织决策过程中的发言权。

理事们同意，每个成员国的基本票至少应增加一倍，并且，增加幅度至少应足以维持低收入国家作为一个整体的现有投票权。另外，修正案将使基金组织协定增加一个条款，即如果总投票权今后发生任何变化，基本票占总投票权的比例应保持不变。将按照与决定第二轮特别增资规模类似的方式决定基本票的确切增加规模。

为代表众多国家的执董分配更多的资源

两位非洲执董代表众多国家，基金组织在这些国家发挥的重要咨询和融资作用产生了繁重的工作量，因此需进一步采取步骤加强这些办公室的运作。为此，理事们要求执董会为众多成员国选举产生的执董增加人员配备，并考虑是否应修改基金组织协定，使众多成员国选举产生的执董能够任命不止一位副执董，以便于其办公室开展工作。

今后的道路

基金组织的成员国遍及全球，它担负着全球责任。它是对复杂的经济问题采取集体行动的最为重要、有时是唯一的论坛。过去，基金组织通过它的有效运作取得了合法性。然而，为使基金组织保持合法性并维护有效性，基金组织的成员国必须确信，它们在基金组织的决策中占有公平的一份，并且基金组织能够适当倾听它们的聲音。

成员国要求在2007年年会之前、最迟不晚于2008年年会完成这些改革。鉴于改革的复杂性，这一期限很紧，但肯定了提高基金组织有效性的重要意义。

《专题简报》由基金组织对外关系部政策交流处与其他部门工作人员合作编写。基金组织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出版《专题简报》，电子版见基金组织的网站<http://www.imf.org>。

如需纸质版《专题简报》，请联系：IMF Publication Services, 700 19th Street, N. W. Washington, D.C. 20431。

电话：(202) 623-7430

传真：(202) 623-7201

电子邮件：publications@imf.org

